

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应用和发展

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李晶

联网联控是什么？

将**重点营运车辆**的动态信息进行联网，进而实行跨区域、跨部门的联控。

联网是手段，联控是目的。

赋予动态监管工作以新的内涵，不仅改变了动态监管工作的模式，而且也对道路运输信息化、道路运输的管理方式带来了革命性的影响。

→ 建设背景

近年来，各地相继建设了营运车辆监管平台，但由于平台建设缺乏统一标准，平台间互不联通，接口不统一，信息无法共享，无法对外地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 建设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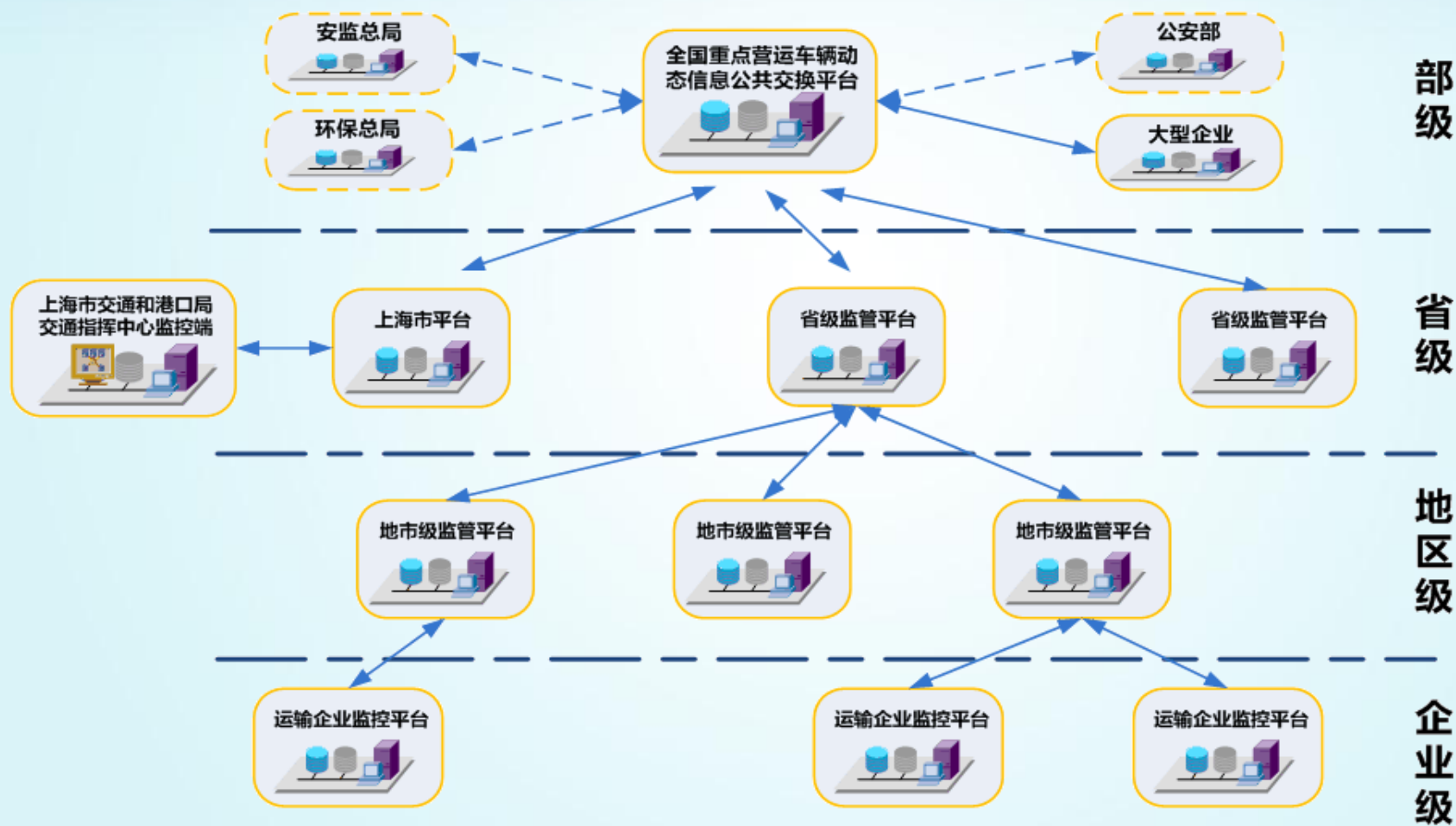
2009年，为了做好上海世博会道路运输安保工作，保证入沪重点营运车辆能够被上海方面有效监管。根据上海世博安保协调小组要求和上海方面的需求，交通运输部决定整合行业现有动态监控资源，建设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为实现重点营运车辆的跨区域、跨部门的联合监管提供有效技术支持。

→ 开通运行

经过4个月的努力，新建了1个全国公共交换平台，完成了30个省级监管平台的接入，共接入800多家GPS运营商及企业监控平台。系统于2010年4月14日，上海世博会开幕前如期开通。目前系统上线车辆总数已达近百万辆，“两客一危”车辆40万余辆。



→ 系统体系架构



→ 运行保障

系统开通以来，运行一直比较稳定，在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道路运输安保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服务和保障作用。上海世博会期间，全国平台共向上海累计转发跨域车次约**115.5**万辆次；广州亚运会期间，共向广东省平台累计转发跨域车次约**42.7**万辆次。

二、政策及标准

→ 1、相关车辆动态监管政策

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道路运输安全和动态监管工作。2009年11月德江副总理在《专报信息》第1618期“道路交通动态监管工作”的信息上批示“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车辆运输实行安全管理，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建设的重要措施。”

→ 1、相关车辆动态监管政策

**2010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
23号），通知要求“运输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
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
车要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于2年之内全部完成”。**

→ 1、相关车辆动态监管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23号文精神，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国家安监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1〕80号）。



→ 1、相关车辆动态监管政策

四部委80号文件明确要求：自2011年8月1日起，新出厂的“两客一危”车辆必须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对于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工信部不予上产品公告；公安部门不予审验；交通运输部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

从2012年1月1日起，没有按照规定安装车载终端或未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的车辆，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暂停资格审验。

→ 2、标准及标准符合性审查

由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牵头、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院等单位参与。制定了《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等四项标准，均已发布。



→ 2、标准及标准符合性审查

交通运输部《关于认真贯彻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两项标准的通知》（交运发[2011]158号），决定建立系统平台和车载终端标准符合性审查制度，并委托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组织开展系统平台和车载终端的标准符合性审查工作。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运发〔2011〕158号

关于认真贯彻〈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两项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1〕80号）精神，认真执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

执行两项标准工作中加

5292740(传)



主题词：贯彻 车辆 监管 标准 通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道路运输管理局（处），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1年4月12日印发

· 6 ·



→ 2、标准及标准符合性审查

为全面落实系统平台和车载终端标准符合性审查，确保标准符合性审查制度执行到位，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印发了《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标准符合性审查办法》。

目前已正式向社会公布了第一批四家检测机构，已发布两批车载终端公告，各检测机构已开始受理平台的检测工作。

三、示范应用工作

→ 重点运输过程监控管理服务示范工程

“重点运输过程监控管理服务示范系统工程”是在道路运输行业实施的一个国家重大专项示范项目，也是重大专项启动的第一个示范项目，被总装备部领导称为“示范中的示范”。



→ 重点运输过程监控管理服务示范工程

今年3月，总装备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批复了该项目的工可报告。示范工程将以现有联网联控系统等为基础，结合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服务特点和建设进程，在交通运输部、**天津、河北、江苏、安徽、山东、湖南、宁夏、陕西、贵州**9省和**玉树应急运输专项**开展示范建设。项目总经费为**1.2**亿。

→ 重点运输过程监控管理服务示范工程

➤ 应用系统及示范规模

示范系统将建设安全监管、运行数据分析、道路货运公共安全监管与服务、跨区域联网执法示范等系统。

我们计划将上述应用系统**通过分省牵头，多省协作的方式，统一组织相关应用软件的建设工作，各示范省份复制推广，避免重复建设。**

计划安装北斗/GPS兼容终端8万台左右，此外还有近50万台视情况定用何种终端。

→ 重点运输过程监控管理服务示范工程

我中心作为“交通运输部北斗卫星导航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努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联合各示范省份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积极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共同做好示范项目，有效服务现代道路运输业发展。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 总体思路

以用好卫星定位技术为目标，以规范系统运行为保障，以技术标准为基础，以运输企业为监控主体，坚持统一规划，示范引导，集中开发，复制推广，全面提升行业的应用水平，促进现代道路运输业的发展。

(二) 工作措施

1. 建立联网联控系统长效运行机制。
2. 确保卫星定位技术标准执行到位。
3. 确保重点营运车辆车载终端安装到位。
4. 组织实施好北斗应用示范工程。
5. 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

1.建立联网联控系统长效运行机制

联网联控系统需要靠机制和制度来保障。

即将发布《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运行维护与考核管理办法》。

——明确职责；

——逐级考核；

——信息发布。

2.确保技术标准执行落实到位

部印发了《关于认真贯彻〈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两项标准的通知》。

——加强标准的宣传和培训；

——实施标准符合性审查制度。凡不符合标准要求，将不能用于动态监管工作。

3.确保重点营运车辆车载终端安装到位。

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今年年底之前完成对所有“两客一危”车辆车载终端的安装任务。

4.组织实施好“重点运输过程监控管理服务示范”

实施好北斗应用示范工程，是今年联网联控工作的重头戏。

制订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成立由部领导担任组长，各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机构。

4.组织实施好“重点运输过程监控管理服务示范”

将在营运驾驶员诚信体系建设方面进行应用示范。

系统自动将驾驶人的超速、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章行为记入其诚信考核记录。执法人员通过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可以对驾驶人员的违章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和处罚，实现异地执法信息共享。

4.组织实施好“重点运输过程监控管理服务示范”

通过开展应用示范工程，摸索出卫星定位技术在道路运输行业应用的好经验、好机制、好模式，并开发出具有全国领先优势的应用系统，在全国推广，从而提高系统的统一性和规范性，降低全行业的开发和生产成本。

选择示范效果好的地方，会同安监总局、公安部联合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

5. 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

联网联控系统已经具备较好的应用基础。要更好的发挥系统的作用，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特别是加强交通运输部门与公安部门之间的协作。

5. 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

在**合作内容**上：拟重点在信息交换、共享以及联动执法等方面开展合作；

在**合作方式**上，拟采取以下形式：

- 共同开展应用示范；
- 共同制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办法；
- 共同开展道路交通动态监管政策研究。

→ 结束语

我们将紧紧围绕新时期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通信信息中心的支撑、整合、引领、服务作用，运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道路运输车辆安全管理运行，全面服务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谢 谢 !